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光电”、“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元亨光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国投证券作为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元亨光电的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范围情况

公司基于以下目的和标准确定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范围：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于以下主要目的：

1、基于公司发展关键阶段的战略需要，进一步健全长效中长期激励机制，推动劳动者与所有者共享发展成果，实现公司、股东及员工利益的深度绑定，助力企业创造更大价值，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促使公司优秀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研发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及认同公司发展愿景的基层员工的长远利益与公司战略目标紧密衔接，充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效吸引并留存优秀管理人才、研发技术人才及业务骨干，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与员工凝聚力。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

与对象不存在于2025年度公司回购股份回购期间减持所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因此不存在高价卖出股票同时低价间接持有股票的情况，不涉及利益输送。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

- 1、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36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4、最近36个月内严重失职、渎职或严重违反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及其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
- 5、具有《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6、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 7、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等的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6年1月13日，元亨光电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1月13日，元亨光电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议案，泰较、王小金、孙艳三位监事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回避制度进行回避表决，有效表决人数不足2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2026年1月13日，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二、基于公司发展关键阶段的战略需要，进一步健全长效中长期激励机制，推动劳动者与所有者共享发展成果，实现公司、股东及员工利益的深度绑定，助力企业创造更大价值，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促使公司优秀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研发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及认同公司发展愿景的基层员工的长远利益与公司战略目标紧密衔接，充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效吸引并留存优秀管理人才、研发技术人才及业务骨干，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与员工凝聚力。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五、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6年1月13日，元亨光电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员工持股计划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议案，泰较、王小金、陈月明、张晓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公司已于2026年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参与对象名单》、《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等公告文件。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元亨光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

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元亨光电回购本公司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3%，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 (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 总规模比例 (%)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挂牌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500,000	100.00%	0.73%

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2025年4月9日开始，至2025年9月22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100%，未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0,000股，累计使用资金人民币8,808,579.66元(包含手续费、过户费、经手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3%。回购业务办理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结算关于股票回购的相关规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除周旭、罗正明、王小金、李鸥、曾有外，此前均不曾持有公司股票。以上人员在公司回购股票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因此不存在回购对象和授予对象重合的情形，不存在高价回购公司股票后又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低价授予的情况。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元亨光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具体为家庭积累、向亲朋借款等合法来源，不存在质押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借款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担保等情况。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

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元亨光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后，采用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员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未发生管理服务费用支付。

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

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对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管理，亦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公司员工在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每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本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1名持有人代表，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不含2/3）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管理办法及约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公司拟设立深圳元亨之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执行事务合伙人待注册，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的为准。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元亨光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本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起算。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后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二）锁定期限

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限售锁定期为36个月，3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除限售。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仍存在锁定期的，则合伙企业所持公司的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文件的规定继续锁定，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解锁期顺延至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开始计算。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或退出，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时不得违反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锁定期届满后，公司正好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锁的阶段，则解锁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如合伙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情况的，转让或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承诺。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计划的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数量的议案,不必召开股东会再次审议。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交易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认购对象。交易所得分配完毕后，合伙企业注销，员工持股计划亦终止。

3、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公司发展需要，经股东会审议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本计划的终止。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

因公司内部调整，本计划参与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在公司任职的，其已持有权益不作变更。

（2）持有人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与任职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任职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②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参与对象过错的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

③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且并未续约的；

④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须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

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价格参考计算如下：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下，持有人实际出资额 $\times$ （ $1+2\%\times$ 持股年限）-累计已获分红-相应税费及合伙企业运营费。

锁定期满后，持有人发生本计划所规定的非负面离职情形的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下退出方式：①经持有人代表同意，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转让价格转让双方自行协商确定；②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代表提出申请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持有人代表择机通过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出售，出售所得扣除相应税费后由合伙企业向持有人支付，抛售股票部分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

锁定期满后，持有人发生本计划所规定的非负面离职情形而应当退出本计划时，若持有人拒绝退出或30个工作日内无法就是否退出作出意思表示，持有人代表可按照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等相关约定将持有人所持相关份额、权益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价格参考计算如下：持有人实际出资额 $\times$ （ $1+2\%\times$ 持股年限）-累计已获分红-相应税费及合伙企业运营费。

（3）持有人负面离职退出情形

①因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严重失职或渎职、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辞退；

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因此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③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④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股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⑤未经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同意，持有人擅自离职；

⑥持股员工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⑦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的其他情形。

在本计划存续期，持有人发生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须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

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价格参考计算如下：持有人实际出资额-累计已获分红-相应税费及合伙企业运营费。如持有人行为对公司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4）持有人其他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任职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

②达到法定年龄退休；

③持有人死亡或宣告死亡的（不是因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导致的）。

持有人因①、②情况离职退出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持有人死亡或宣告死亡的（不是因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导致的），合法继承人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相关份额或权益的锁定期保持不变，合法继承人可以向持有人代表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指定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受让的参与对象进行受让，受让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受让后的份额或权益的锁定期保持不变；负面情形引发死亡的，可参照“负面离职退出”处理。“持有人其他退出情形”下锁定期内外转让份额的价格参照“（2）持有人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进行确定。

（5）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其它未规定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2、本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理

（1）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本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代表出席公司股东会及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兑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3）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也同样处于限售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4）本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限售期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可由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发出申请并取得同意，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维持合伙企业存续及

运营的相关费用、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当然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5）当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维持合伙企业存续及运营的相关费用、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元亨光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目的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关键阶段，进一步完善公司中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使得劳动者与所有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为企业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促使企业优秀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研发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和认同公司发展愿景的基层员工的长远利益与公司战略目标挂钩，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员工凝聚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定36个月的锁定期，36个月锁定期本身已构成对长期服务与技术贡献的实质性考核，促使员工沉淀于核心技术突破而非追逐短期利益。未设置业绩指标可有效规避“短平快”项目导向，保障公司关键技术储备与创新能力持续提升，从而更有利于实现持股计划凝聚技术团队、驱动长期发展的核心目的。

因此，公司选择了以员工持股计划的形式对优秀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研发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和认同公司发展愿景的基层员工进行激励，且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定36个月的锁定期，以保障在实现激励的情况下亦能管理和约束员工的行为，避免员工出现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况，从而损害所有者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的要求符合《监

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不存在通过设置员工持股计划而刻意规避《监管指引第6号》中关于绩效考核条件等相关要求的情形。

（二）受让价格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为13.00元/股。根据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每股净资产、前期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拟划转股票的回购价格，确定有效市场参考价为25.97元/股。受让价格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不低于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日前20个、前60个、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是有效市场参考价格的50.06%。考虑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目的、股份锁定期间存在的行业周期波动及资本市场风险等现实和长远因素等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形，受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公司综合考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股票回购情况、同行业公司市盈率等因素确定市场公允价格，同时考虑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目的、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股份锁定期间存在的行业周期波动及资本市场风险等现实和长远因素等实际情况，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旨在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维护和提升公司价值，最终确定了本次授予价格定为13.00元/股，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形，受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439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749.56万元，每股净资产为5.63元/股；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为6.32元/股。本次受让价格为13.00元/股，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均价

公司股票交易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日前20个、前60个和前120个交易日的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段	有交易的交易 日数量	成交金额 （万元）	成交量（万 股）	成交均价 （元/股）	区间换手率 （%）
前 20 个交易日	20	753.95	29.03	25.97	0.69
前 60 个交易日	59	2,497.01	100.03	24.96	2.41

前 120 个交易日	119	7,380.27	330.93	22.30	7.90
------------	-----	----------	--------	-------	------

授予价格定为13.00元/股，不低于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日前20个、前60个、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6电子器件制造-C3969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主营业务为LED显示屏、LED照明等LED应用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根据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董事会召开日（2026年1月13日）前1日收盘价计算，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LYR）和市净率（基准日总市值/去年年报归母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简称	市净率（倍）	市盈率（倍）
300389.SZ	艾比森	4.24	54.91
300232.SZ	洲明科技	1.85	88.29
300296.SZ	利亚德	2.43	-21.56
300162.SZ	雷曼光电	4.06	-39.27
002587.SZ	奥拓电子	3.44	-117.86
300269.SZ	联建光电	57.64	817.57
平均值（剔除异常数据后）		3.20	71.60

注：市盈率平均值计算剔除利亚德、雷曼光电、奥拓电子、联建光电极端值，市净率平均值计算剔除联建光电极端值。

结合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按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平均值测算，公司市场参考价为118.40元/股、18.03元/股。

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计算的市场参考价差异较大。同行业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交易较为活跃，流动性溢价更高；且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更强的资本运作能力，通过上市带来的融资优势，叠加并购整合，推动资产规模快速扩张，另外利亚德、洲明科技、艾比森为LED显示屏市场头部企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具有领先优势，历史上通过留存收益持续增厚净资产。元亨光电作为新三板企业，受限于融资渠道和规模，尚未进行大规模对外融资，净资产绝对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距，故无法将按同行业可比公司计算的价格直接作为有效市场参考价。

4、拟划转股票的回购价格

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2025年4月9日开始，至2025年9月22日结束，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0,000股，累计使用资金人民币

8,808,579.66元(包含手续费、过户费、经手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3%, 最高成交价为25.10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13.50元/股, 成交均价为17.62元/股。

此外,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于2017年1月6日完成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挂牌, 发行价格为4.00元/股, 发行股数为261.00万股。公司本次持股计划与前次定向发行股票时间间隔较久,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环境及公司自身经营基本面已发生显著变化, 因此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的参考意义较小。

综合而言, 从交易数据来看,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整体交易量较大、换手率高, 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 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价值较高。此外综合分析公司每股净资产, 以及拟划转股票的回购价格等因素, 以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确定有效市场参考价为25.97元/股。

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 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员工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以25.97元/股作为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超过本次股票授予价格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的情形、受让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亦不存在内部人以较低价格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对其他股东有失公平的情况。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本次元亨光电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4、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5、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6、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7、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8、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9、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10、其他重要事项；
- 11、风险提示；
- 12、备查文件。

经主办券商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有关规定。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元亨光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元亨光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